

2025 年广西商品博览会暨 “桂品出海”日本站活动 服务采购项目 1 分标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成交供应商：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函

附件 3：商务技术响应表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附件 5：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56604X20251006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8874 号

项目名称编号: 2025 年广西商品博览会暨“桂品出海”日本站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204-JDZB)

采购人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04XB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杨春庭

地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0 号

联系方式: 0771-2211851

供应商 (乙方):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425737G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杨明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A 座 13 层

联系方式: 18092158053

签订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 2025 年广西商品博览会暨“桂品出海”日本站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及范围: 2025 年广西商品博览会暨“桂品出海”日本站参展活动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1《采购需求》;

3.服务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4.交付时间及地点: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已包括乙方服务费及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发生的全部物料费、差旅费、食宿费用、通讯费、税费、服务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名称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1	2025 年广西商品博览会暨“桂品出海”日本站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2939000.00	2939000.00	均为含税价格
合计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玖仟元整（小写）¥2,939,000.00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质量、计划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日内完成相应的调整且应符合甲方的要求，若乙方逾期调整或不调整或调整【2】次后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再支付，并且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的款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检测费等）。

2.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修改意见之日起【1】日内按修改意见修改服务方案，若乙方逾期修改或不修改或修改【2】次后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再支付，并且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的款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检测费等）。

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拟定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名单并同时书面告知甲方，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后方可确定项目投入人员；乙方应对派遣到甲方的人员按照乙方内部规章制度等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上述人员还应遵守甲方相应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该些人员的工作进行管理考核。

4.若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甲方或乙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或影响本次项目的正常履行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日内更换为能担任同等职务的人员，若乙方存在逾期更换或拒不配合更换或出现超过【3】名人员需要更换、更换的人员并不能担任同等职务、更换的人员仍违反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的规章或制度或更换的人员仍影响本次项目的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再支付，并且要求乙方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造成的

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检测费等）。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且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如采购项目涉及最终形成的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知识产权全部单独归属于：
甲方。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进度。

2.乙方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日内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且，乙方拟补充或更换的人员须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再支付，并且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检测费等）。乙方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消灭。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事先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在变动之日前【1】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且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再支付，并且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检测费等）。

4.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含著作权财产权利）等所有合法权利。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再支付，并且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检测费等）。

5.乙方及乙方人员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或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服务过程中获悉的或由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泄露给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及其他第三方。即使向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及/或乙方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检测费等）。

6.乙方如需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和/或引用第三方资料，应事先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并尽审慎义务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乙方承诺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利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方式。如因第三方提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检测费等）。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或甲方另行书面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如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与甲方另行书面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不一致的，以甲方另行书面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为准。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再支付，并且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检测费等）。

3.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全部完成且提交之日起15日内进行验收。如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验收单》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甲方公章，该《验收单》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验收单》是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经验收合格的唯一凭证。

4.甲方组织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行为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且甲方不构成违约。若乙方的违约行为在甲方发现之日起【7】日内未解决的或不能解决的，视为乙方交付的成果未合格，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再支付，并且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检测费等）。

5.乙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逾期则视为乙方无异议。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服务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另行书面决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 票据要求:甲方每次付款前至少【3】日,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等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因此顺延支付对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且甲方不构成违约,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除须在收到甲方补开合法发票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日内开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法有效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不合格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469,500.00)。

(3) 乙方按本合同履行完服务并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书,并附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并加盖甲方公章的《项目验收书》。甲方检查单据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与付款申请书上金额一致的合法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剩余款项,以最终结算书面单据和发票为准,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0%。

(4) 货款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

(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3.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组织机构代码:00756604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04XB

4.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

户名: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0110 0019 3401 0102 2708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指定账户信息，须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不发生变动效力，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收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无____。

2.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若在服务成果验收之日前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可拒绝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乙方整改达到甲方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10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根据甲方要求更换、补充乙方配备人员的，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且甲方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整改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未按服务时间计划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0天（含）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如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为止。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为止。

4.乙方如出现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5%/次的违约金，如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为止。

5.本合同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公

告费、评估费、检测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履行受阻的,双方可协商调整受不可抗力影响履约内容或期限,待阻碍消失后恢复履行。如任何一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或确认已丧失履约条件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据实结算,公平负担。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同时应于【3】天内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的,若甲方已支付乙方款项中有尚未执行的部分,则乙方须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退还所收取甲方未执行部分的费用。

4.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鉴定。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及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因解释和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另行书面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书面补充协议生效后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条文执行。

5.送达与通知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注明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2)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合同送达与通知条款和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且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而无效。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解除。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1】日内无条件向甲方退回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检测费等）。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本合同正文未约定事项，以约定争议事项的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本合同签订依据及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乙方（公章）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平乐大道10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A座13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人：李硕	授权代表人：
电话：0771-2211851	电话：010-63452258/010-8268626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wudan@cmeceexpo.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	账号：0110 0019 3401 0102 27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84
经办人： 2025年7月1日	

附件 1：采购需求

1 分标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标的所属行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服务内容和标准

5.1 展览展示及活动区域设计搭建

在 2025 年 7 月份举办的日本工业展（Manufacturing World）上，预定一个相对集中的展位区域，以“展中展”形式举办广西商品博览会暨“桂品出海”日本站活动，集中展位区域面积约 400 平方米，内设 6 个展位，约 50 平方米，作为多功能场地设计，可以执行开幕式、新品发布、品牌推介、企业对接、客商互动等活动，展示广西壮族自治区特色形象。负责展馆内会议室租赁，背景板设计搭建，氛围营造，会议配套设备以及物料制作。

5.2 同期活动

5.2.1 开幕式（展览区域内）：制定活动方案、嘉宾邀请，协调舞台搭建、灯光音响设备调试及彩排演练；活动当天负责现场人员调度，引导嘉宾观众有序入场就座，把控流程节奏（如领导致辞、节目表演、揭牌仪式等环节衔接），维护现场秩序并处理突发状况，同步做好摄

影摄像、新闻宣传及后勤保障工作。

5.2.2 推介会（展馆内或者酒店会议室）：会议采用交传，总体规模 120 人左右，依据推介主题和参会广西企业行业，点对点邀约日方采购、供应链、技术等方面的参会嘉宾，邀请国家级、行业媒体进行宣传报道，会前将参会中日企业情况和供需进行匹配。

5.2.3 企业产品发布及推广活动：遴选优质企业和产品分时段进行推介宣传，包含专业翻译人员。

5.2.4 人气活动：展期在活动区域举办抽奖及打卡活动，邀请到会采购商参加。

5.2.5 企业对接会：邀请日本头部企业、隐形冠军、供应链等，结合广西企业需求，组织有针对性的供采对接。

5.2.6 企业调研：组织安排拜访及参观日本知名企业，主要是与广西有贸易或者投资潜力的企业。

5.3 新闻发布会策划实施

5.3.1 负责发布会场地租赁，东京市区内五星级酒店会议室，含场地布置，如背景板、指示牌、签到台等。

5.3.2 负责邀请不少于 10 家日本媒体到场，包括纸质媒体、网络媒体和行业媒体。

5.3.3 负责现场中日双语翻译，采用交传形式，提前备好双语稿件，聘请有丰富经验的日语翻译，保障活动商务性。

5.3.4 负责现场摄影，发布会现场全程拍照，包括签到、发布和现场交流等。

5.3.5 负责现场摄像，发布会现场全程录制，包括签到、发布和现场交流等。

5.3.6 通稿分发：负责活动通稿准备，并安排多家重量级国内媒体通过线上报道。

5.3.7 商协会及重要嘉宾邀请：邀请日本商协会主要领导作为嘉宾到场，不少于 3 位，级别比如会长、副会长或对外贸易部门领导。

5.4 宣传推广

5.4.1 负责线下广告推广，包括展馆内楼层地图广告、通道的数字标牌广告、展厅入口广告、展厅内悬挂横幅广告等。

5.4.2 负责线上媒介推广，网站广告（如展会官网横幅广告、会议官网横幅广告）以及展会推荐媒介等。

5.4.3 负责 EDM 推广，与相关行业协会、展会主办等合作，向采购商及企业对展会进行宣传。

5.4.4 负责 2-3 篇展会新闻稿件准备及国内外媒体分发。

5.4.5 负责宣传品及物料制作，如现场发放的宣传品、伴手礼等。

5.4.6 负责展会现场的地推，在主入口处发放宣传单页和小礼品等（如环保袋）。

5.4.7 负责点对点邀约，与日本当地相关行业协会进行合作，向其会员进行宣传邀约。

5.5 其他要求

5.5.1 展品运输

包含参展企业每个展位 1 立方米展品的往返运输费，以及部分活动所需物料。从国内接货开始，装卸、储存、装箱、至港口的运输、报关、集港、装船等，海运至东京(上述海运拼箱报价包括了将在日本港口产生的燃油附加费，拆箱费和港口杂费)。东京港提货，港口至东京仓库的监管运输、仓储、仓库至展台的运输。其他费用包括海关关税、垃圾处理费、海运险等。

5.5.2 其他运营

5.5.2.1 负责设计制作 500 册会刊，包含企业和产品信息收集、整理、设计及制作。

5.5.2.2 负责活动筹备期间及展期的各项文字材料的专业翻译。

5.5.2.3 负责提供展会和活动现场的配套翻译服务（各项活动期间依据适用场景配备中日、中英商务翻译）。活动区域日常接待安排 2 人/天，共 3 天；随行翻译安排 1 人/天，共 5 天，如有正式商务活动，安排专业口译员。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服务（实施）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4. 服务（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无

附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函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投 标 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5 年广西商品博览会暨“桂品出海”日本站活动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杨明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西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A座13层

邮编：100084 电话：010-63452258/010-82686262

传真：010-63452258

供应商代表姓名杨明 职务：董事长

邮箱：yangming@cmecexpo.com



供应商名称：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10日

附件 3：商务技术响应表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1. 商务要求响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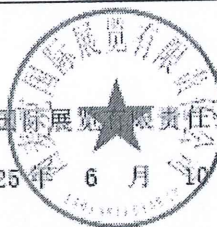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完全响应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我公司报价 29390000 元，符合以上要求	正偏离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完全响应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无偏离
3	服务（实施）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完全响应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4	服务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完全响应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5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完全响应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并符合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6	服务标准、 期限、 效率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完全响应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无偏离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完全响应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无偏离
7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完全响应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8	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完全响应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并符合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9	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完全响应	无偏离
10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完全响应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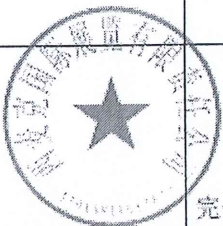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1.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完全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无偏离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完全响应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无偏离
3	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完全响应	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偏离说明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完全响应	无偏离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5.1 展览展示及活动区域设计	搭建在 2025 年 7 月份举办的日本工业展 Manufacturing World) 上，预定一个相对集中的展位区域，以“展中展”形式举办广西商品博览会暨“桂品出海”日本站活动，集中展位区域面积约 400 平方米，内设 6 个展位，约 50 平方米，作为多功能场地设计，可以执行开幕式、新品发布、品牌推广、企业对接、客商互动等活动，展示广西壮族自治区特色形象。负责展馆内会议区布置，背景板设计搭建，氛围营造，会议配套设备以及物料制作。	完全响应： 我公司为日本工业展一级代理，与主办方有良好的合作基础，能够争取选择集中且好的位置。	正偏离
6	5.2 同期活动	5.2.1 开幕式（展览区域内）：制定活动方案、嘉宾邀请，协调舞台搭建、灯光音响设备调试及彩排演练； 活动当天负责现场人员调度，引导嘉宾观众有序入场就座，把控流程节奏（如领导致辞、节目表演、揭牌仪式等环节衔接），维护现场秩序并处理突发状况，同步做好摄影摄像、新闻宣传及后勤保障工作。	完全响应 开幕式（展览区域内）：制定活动方案、嘉宾邀请，协调舞台搭建、灯光音响设备调试及彩排演练； 活动当天负责现场人员调度，引导嘉宾观众有序入场就座，把控流程节奏（如领导致辞、节目表演、揭牌仪式等环节衔接），维护现场秩	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偏离说明
		序并处理突发状况，同步做好摄影摄像、新闻宣传及后勤保障工作。	
7	5.2.2 推介会（展馆内或者酒店会议室）：会议采用交传，总体规模 120 人左右，依据推介主题和参会广西企业行业，点对点邀约日方采购、供应链、技术等方面的参会嘉宾，邀请国家级、行业媒体进行宣传报道，会前将参会中日企业情况和供需进行匹配	完全响应 推介会（展馆内或者酒店会议室）：会议采用交传，总体规模 120 人左右，依据推介主题和参会广西企业行业，点对点邀约日方采购、供应链、技术等方面的参会嘉宾，邀请国家级、行业媒体进行宣传报道，会前将参会中日企业情况和供需进行匹配。	无偏离
8	5.2.3 企业产品发布及推广活动：遴选优质企业和产品分时段进行推介宣传，包含专业翻译人员。	完全响应 企业产品发布及推广活动：遴选优质企业和产品分时段进行推介宣传，包含专业翻译人员采用交传	正偏离
9	5.2.4 人气活动：展期在活动区域举办抽奖及打卡活动，邀请到会采购商参加。	完全响应 专项策划人气活动方案：展期在活动区域举办抽奖及打卡活动，邀请到会采购商参加。	正偏离
10	5.2.5 企业对接会：邀请日本头部企业、隐形冠军、供应链	完全响应 企业对接会：邀请日本	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偏离说明
	等，结合广西企业需求，组织有针对性的供采对接。	头部企业、隐形冠军、供应链等，结合广西企业需求，组织有针对性的供采对接。	
11	5.2.6 企业调研：组织安排拜访及参观日本知名企业，主要是与广西有贸易或者投资潜力的企业。	完全响应 企业调研：组织安排拜访及参观日本知名企业，主要是与广西有贸易或者投资潜力的企业。	无偏离
12	5.3.1 负责发布会场地租赁，东京市区内五星级酒店会议室，含场地布置，如背景板、指示牌、签到台等。	完全响应 负责发布会场地租赁，东京市区内五星级酒店会议室，含场地布置，如背景板、指示牌、签到台等。	无偏离
13	5.3 新闻发布会策划实施 5.3.2 负责邀请不少于 10 家日本媒体到场，包括纸质媒体、网络媒体和行业媒体。	完全响应 负责邀请不少于 10 家日本媒体到场，包括纸质媒体、网络媒体和行业媒体。	无偏离
14	5.3.3 负责现场中日双语翻译，采用交传形式，提前备好双语稿件，聘请有丰富经验的日语翻译，保障活动商务性。	完全响应 负责邀请不少于 10 家日本媒体到场，包括纸质媒体、网络媒体和行业媒体。	无偏离
15	5.3.4 负责现场摄影，发布会现场全程拍照，包括签到、发布和现场交流等。	完全响应 负责现场摄影，发布会现场全程拍照，包括签	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偏离说明
		到、发布和现场交流等。	
16	5.3.5 负责现场摄像，发布会现场全程录制，包括签到、发布和现场交流等。	完全响应 负责现场摄像，发布会现场全程录制，包括签到、发布和现场交流等。	无偏离
17	5.3.6 通稿分发：负责活动通稿准备，并安排多家重量级国内媒体通过线上报道。	完全响应 通稿分发：负责活动通稿准备，并安排多家重量级国内媒体通过线上报道。	无偏离
18	5.3.7 商协会及重要嘉宾邀请：邀请日本商协会主要领导作为嘉宾到场，不少于 3 位，级别比如会长、副会长或对外贸易部门领导。	完全响应 商协会及重要嘉宾邀请：邀请日本商协会主要领导作为嘉宾到场，不少于 3 位，级别比如会长、副会长或对外贸易部门领导。	无偏离
19	5.4 宣传推广 5.4.1 负责线下广告推广，包括展馆内楼层地图广告、通道的数字标牌广告、展厅入口广告、展厅内悬挂横幅广告等。	完全响应 负责线下广告推广，包括展馆内楼层地图广告、通道的数字标牌广告、展厅入口广告、展厅内悬挂横幅广告等。	无偏离
20	5.4.2 负责线上媒介推广，网站广告（如展会官网横幅广告、会议官网横幅广告）以及展会推荐媒介等。	完全响应 负责线上媒介推广，网站广告（如展会官网横幅广告、会议官网横幅广告）以及展会推荐媒介等。	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偏离说明
			介等。	
21		5.4.3 负责 EDM 推广，与相关行业协会、展会主办等合作，向采购商及企业对展会进行宣传。	完全响应 负责线上媒介推广，网站广告（如展会官网横幅广告、会议官网横幅广告）以及展会推荐媒介等。	无偏离
22		5.4.4 负责 2-3 篇展会新闻稿件准备及国内外媒体分发。	完全响应 负责 2-3 篇展会新闻稿件准备及国内外媒体分发。	无偏离
23		5.4.5 负责宣传品及物料制作，如现场发放的宣传品、伴手礼等。	完全响应 负责宣传品及物料制作，如现场发放的宣传品、伴手礼等。	无偏离
24		5.4.6 负责展会现场的地推，在主入口处发放宣传单页和小礼品等（如环保袋）。	完全响应 负责展会现场的地推，在主入口处发放宣传单页和小礼品等（如环保袋）。	无偏离
25		5.4.7 负责点对点邀约，与日本当地相关行业协会进行合作，向其会员进行宣传邀约。	完全响应 负责点对点邀约，与日本当地相关行业协会进行合作，向其会员进行宣传邀约。	无偏离
26	5.5 其他要求	5.5.1 展品运输 包含参展企业每个展位 1 立方米展品的往返运输费，以及	完全响应 展品运输 包含参展企业每个展位	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偏离说明
	部分活动所需物料。从国内接货开始，装卸、储存、装箱、至港口的运输、报关、集港、装船等，海运至东京（上述海运拼箱报价包括了将在日本港口产生的燃油附加费，拆箱费和港口杂费）。东京港提货，港口至东京仓库的监管运输、仓储、仓库至展台的运输。其他费用包括海关关税、垃圾处理费、海运险等。	1 立方米展品的往返运输费，以及部分活动所需物料。从国内接货开始，装卸、储存、装箱、至港口的运输、报关、集港、装船等，海运至东京（上述海运拼箱报价包括了将在日本港口产生的燃油附加费，拆箱费和港口杂费）。东京港提货，港口至东京仓库的监管运输、仓储、仓库至展台的运输。其他费用包括海关关税、垃圾处理费、海运险等。	
27	5.5.2 其他运营 5.5.2.1 负责设计制作 500 册会刊，包含企业和产品信息收集、整理、设计及制作。	完全响应： 中日文对照并采用环保再生纸印刷	正偏离
28	5.5.2.2 负责活动筹备期间及展期的各项文字材料的专业翻译。	完全响应 负责活动筹备期间及展期的各项文字材料的专业翻译。	无偏离
29	5.5.2.3 负责提供展会和活动现场的配套翻译服务（各项活动期间依据适用场景配备中日、中英商务翻译）。 活动区域日常接待安排 2 人/天，共 3 天；随行翻译安排 1	完全响应 负责提供展会和活动现场的配套翻译服务（各项活动期间依据适用场景配备中日、中英商务翻译）。	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偏离说明
	人/天，共 5 天，如有正式商务活动，安排专业口译员。	活动区域日常接待安排 2 人/天，共 3 天；随行翻译安排 1 人/天，共 5 天，如有正式商务活动，安排专业口译员。	

供应商名称：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展览展示区域设计搭建	400平米	1480 壹仟肆佰捌拾元整	592000 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开幕式及现场活动场地费	50平米	4030 肆仟零叁拾元整	215000 贰拾壹万伍仟元整
活动场地设计搭建	1场	160000 壹拾陆万元整	160000 壹拾陆万元整
推介会会场租赁及搭建布置	1场	140000 壹拾肆万元整	140000 壹拾肆万元整
开幕式 (展馆区域内)	1场	80000 捌万元整	80000 捌万元整
推介会 (展馆内会议室)	1场	370000 叁拾柒万元整	370000 叁拾柒万元整
企业产品发布及推广活动	3场	10000 壹万元整	30000 叁万元整
人气启动	3场	10000 壹万元整	30000 叁万元整
企业对接会	1场	50000 伍万元整	50000 伍万元整
参观调研	3场	30000 叁万元整	90000 玖万元整
发布会场地租赁	1场	50000 伍万元整	50000 伍万元整
媒体签约	1场	40000 肆万元整	40000 肆万元整
现场翻译	1场	10000 壹万元整	10000 壹万元整

现场摄影	1场	5000 伍仟元整	5000 伍仟元整
现场摄像	1场	8000 捌仟元整	8000 捌仟元整
通稿分发	1场	10000 壹万元整	10000 壹万元整
商协会及重要嘉宾邀请	1场	18000 壹万捌仟元整	18000 壹万捌仟元整
线下广告	1套	140000 壹拾肆万元整	140000 壹拾肆万元整
线上媒介推广	1套	100000 壹拾万元整	100000 壹拾万元整
EDM推广	1套	20000 贰万元整	20000 贰万元整
新闻稿件准备和分发	3次	10000 壹万元整	30000 叁万元整
宣传品及物料制作	400份	100 壹佰元整	40000 肆万元整
展会现场的地推	3次	10000 壹万元整	30000 叁万元整
点对点邀约	4家	15000 壹万伍仟元整	60000 陆万元整
展品运输费用	50立方	98000 玖万捌仟元整	490000 肆拾玖万元整
会刊设计制作	500册	60 陆拾元整	30000 叁万元整
材料翻译	1期	35000 叁万伍仟元整	35000 叁万伍仟元整
翻译服务	11人	6000	66000

附件 5: 成交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广西商品博览会暨“桂品出海”日本站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204-JDZB	
招标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内容	1 分标: 2025 年广西商品博览会暨“桂品出海”日本站参展活动服务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玖仟元整 (¥2,939,000.00)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前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招标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刘玲松
	联系电话	0771-2211851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覃若兰、覃梦琦
	联系电话	0771-280896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电 话: 0771-2808960 传 真: 0771-2833569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等级(原)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原)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公告 商务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